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一項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重組涉及收購 Falcon Vision Limited（「Falcon Vision」）（各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呈列於附註 18）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向Falcon Vision的前任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0,000,000股；及將Falcon Vision的前任股東持有的10,000,000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附錄五。

2.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3. 採納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採納下列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是於編製本年度財務表時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	「僱員福利」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了新的會計衡量及披露手法，採用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訂明呈列財務報表的基準及列載財務報表之架構內容方面最低要求。此會計實務準則的主要修訂是將規定呈列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表改為規定呈列權益變動表。本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比較數字已根據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呈列。

3. 採納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帳，現時以年內匯率加權平均數匯率換算，而非如先前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訂明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格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表現時以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如先前規定之五個標題呈列。此外，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等額之定義已作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量度準則，連同有關規定披露資料。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先前於結算日處理僱員福利的會計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此外，就公司購股權計劃須作出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編製一切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所跟從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表之計算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並就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後計算，詳情請參閱下述會計政策。

(b) 呈報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均由彼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綜合在本集團之賬目內。

本集團重組包括共同控制之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財務報表乃跟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完成之重組事項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27 條「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以合併會計之基準編製。根據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呈報之財政年度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之日起以後計算。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計（如該段期間比較短）之業績。於二零零二年三十一日之比較綜合資產負債乃按本集團架構（以現時之結構）該日已經成立之基準編製。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呈報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董事認為，按以上基準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能夠更公平地呈列本團之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款額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控制之公司。當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家企業之財政及經營政策時，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時，即表示該控制權存在。由於收購及持有附屬公司僅在於不久將來作日後出售之用，故只要控制權並非暫時性，附屬公司均會列入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於年內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惟並非可對其作出控制或聯合控制公司，並因此有權參與彼等之財務及經營決策。

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本集團攤佔該期同控制公司淨資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當某一集團企業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損益均互相對銷，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屬例外。

(e) 證券投資

連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且 貴集團並無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均列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根據交易日期予以確認，並按成本值扣除估計暫時性虧以外之任何減值撥備資產負債表呈列。撥備款項或因出售投資證券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均會計入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估值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用途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值（即根據重估日期現有使用情況而確定之公平價值）扣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呈列。

因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重估增值將計入重估儲備，惟就先前已確認為開支之相同資產而言出現重估減值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項增值則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收益表。因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賬面減值，將於超出重估儲備持有之結餘（倘有）時列作開支予以扣除，而該估儲備乃與先前估該項資產有關。

就其後出售或廢棄之物業而言，重估儲備中之剩餘重估盈將轉撥為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為於尚未竣工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竣工後管理層計劃將其持作生產用途。該等物業乃按成本值列賬（惟根據估日期之現有使用情況按公平價值重估之土地除外），其中包括產生之開發及建築費用、利息及開發所耗之其他直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竣工後，有關物業將按估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轉撥為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及今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之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能引致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而來帶來之預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將資本化為有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折舊

折舊乃計及各項資產之古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值提撥。就此採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	按各租約之未屆滿年期
樓宇	：	2%-5%
在建工程	：	無
租賃物業裝修	：	20%
廠房及機器	：	6.67%
傢俬及裝置	：	20%
辦公室設備	：	10%-20%
汽車	：	10%-30%

iii. 出售

廢棄或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按估計出仕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計入收益表。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者入賬。原材料之戶本值乃按先入出之準計算；倘為在製品或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及／或銷售成本所需之所有成本計算。

(h) 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已經撥充資本。租金款項之利息部已按租賃之年期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該利息部分乃指償還資本未清償餘額之固定部分。折舊乃指根據本集團之折舊政策而作出撥備。

所有其他之租約均列作營運租約，而租金款項計算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之年期約之年期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將於算日十二個月內或 貴集團之一般經營週期過程中解除。流動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或 貴集團之一般經營週期過程中結清。

(j) 稅項

稅項開支乃根據調整無須課稅或不作減免項目後之年度業績而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就務及財務報告所確認之收入及支而產生之一切重大時差作出撥備，惟以可能在可預見來出現之負債為準。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保證能變現前，均不予以確認。

(k)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墊款，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l)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並且能夠可靠計算收入時，按照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之大部分風險及固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
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制權；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及
- iii. 投資證券所獲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派付款項時確認入賬。

(m)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決定是否有任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之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超出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帳面值，減值虧損則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帳。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資產減值（續）

i. 可收回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值乃資產淨售價或資產使用值之較高者。淨售價乃是公平原則交易中之售價；而使用值則是估計使用該資產及在可使用年限結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轉回

倘往年並無任何資產值虧損予以確認，則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作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之情況下予以撥回，然而不會高於已釐定之賬面值之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n) 撥備

當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有法定或引申之債務責任，且可能日後須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且得以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則須作出撥備。倘款額之時間價值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款項為預期解決責任於各結算日所需支出之現值。

(o) 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孩擔之責任，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以上非 貴集團所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確認。由於無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故其亦為因過事件而可能承擔但尚未確之現責任。或然負債雖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動用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出現資源流出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過將來發生或未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以上非 貴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日朗事件方可確認。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所獲利益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外幣換算而引致之所益及虧損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以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期內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均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匯率儲備內。

(q) 關連人士交易

如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之財務或經營決作出重大影響，則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任何人士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當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或責任轉移時，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r)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薪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餉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算會構成重大的貨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體的僱員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均於產生在損益表列支。
- iii. 如本集團不用價款授予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在授予日期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義務。當購股權行使時，股東權益按所收取款項的數額增加。
- iv. 辭退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及只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遲延費用

並非純粹與已列賬收益有關之重大費用項目，按其可從未來收益中收回及將對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遞延計算。

遞延費用按有關利益料可變現之期間攤銷。遞延費用每年作出審核，以決定不再可收回之數額（如有），而任
何該等數額將於有關決定之年度在收益表內撇銷。

5. 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區分的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
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資料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並未能配置，故本集團未能按業務分部及區域分部編製資產及負債
分析。因此，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無任何代表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梭織衣物 二零零三 港千元	針織衣物 二零零三 港千元	毛衣 二零零三 港千元	禮品 二零零三 港千元	綜合 二零零三 港千元
分部收入	83,763	58,680	11,648	9,021	163,112
分部業績	20,113	10,705	2,796	490	34,104
融資成本					(1,71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12
除稅前溢利					32,901
稅項					(2,666)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30,235
	梭織衣物 二零零二 港千元	針織衣物 二零零二 港千元	毛衣 二零零二 港千元	禮品 二零零二 港千元	綜合 二零零二 港千元
分部收入	73,628	30,246	9,612	13,252	126,738
分部業績	15,347	6,303	2,004	1,414	25,068
融資成本					(1,79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18
除稅前溢利					23,993
稅項					(1,355)
股東應佔經營純利					22,6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域分類

	智利 二零零三 港千元	秘魯 二零零三 港千元	澳洲 二零零三 港千元	歐洲 二零零三 港千元	其他 二零零三 港千元	綜合 二零零三 港千元
分部收入	126,258	10,446	7,182	8,416	10,810	163,112
分部業績	30,633	2,348	127	423	573	34,104

	智利 二零零二 港千元	秘魯 二零零二 港千元	加拿大 二零零二 港千元	阿根廷 二零零二 港千元	其他 二零零二 港千元	綜合 二零零二 港千元
分部收入	107,409	12,698	3,065	1,542	2,024	126,738
分部業績	21,245	2,511	606	305	401	25,068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業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63,112	126,73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20	38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35	620
匯兌收益	84	346
雜項收入	305	88
重估虧蝕撥回	-	33
	1,544	1,125
總收入	164,656	127,8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4,440	1,779
退休福利供款	130	68
	4,570	1,847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11,818	84,001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610	1,049
－根據財務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41	–
核數師酬金	400	300
樓宇之經營租約	71	–
攤銷遞延支出	75	–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折舊費用及員工成本之分別約3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000港元），及約1,5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8,000港元），其款項亦已計入上文就該等開支項目個別披露之各自款項總額內。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45	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口及出口貸款	187	781
融資租約之承擔	15	–
	347	790
銀行收費	1,368	1,003
	1,715	1,793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一六一節所披露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二年：二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內。其餘兩名非董事（二零零二年：三名）之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78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88	2,677
強積金計劃供款	22	49
	2,088	2,726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78,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零元）。

於兩年度內，各董事之酬金均界乎零至 1,000,000 港元範圍內。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二年：二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內。其餘兩名非董事（二零零二年：三名）之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14	499
強積金計劃供款	18	-
	432	499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撥備	2,700	1,35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4)	—
	2,666	1,35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 稅率（二零零二年：16%）。

於有關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11.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

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約 30,246,000 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特別股息	10,000	9,500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3,000	—
	13,000	9,500

本公司已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乃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重組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完成。本集團之重組詳情載於上列之附註1中。就本財務報表而言，由於股息率及享有息之股份數目之資料並無重大意義，故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經營業務純利 30,235,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22,638,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7,375,342 股（二零零二年：164,000,000 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連本公司被視作於整個年度已發行之基準而持有之備考已發行股本，當中包括於售股章程刊發時已發行之 20,000,000 股及資本化發行之 144,000,000 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

14.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 20,000 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定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國家贊助退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供款至該計劃及對超過全年供款之其他長俸及退休福利之真確付款並無承擔國家贊助之退休福利計劃為支付予退休僱員所有退休金。

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及中國以外地方附屬公司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養老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僱員退休福利或然負債。

14. 員工福利（續）

(b) 權益計劃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鼓勵及／或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該計劃，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30%。

凡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凡於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提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購股權需要在批出日期後十年內或計劃到期日前（如果此日期較前），無論任何情況下，都需要行使。該計劃並無要求購股權行使前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間，或達到某目標業績。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高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提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成交報價表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提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成交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直至購股權獲行使之時為止，且並無於收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就其成本扣除任何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份，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乃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年內及截至此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遲延費用

遞延費用代表於中國爭取成立品牌權之開支。該費用已遞延，並根據直線法按不超過二十年期作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效益模式之確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內開支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
攤銷：	
本年度扣除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5)
帳表值：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5

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年內，本集團委託於中國的獨立第三者尋求及安排成立一新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

繳付獨立第三者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均作購買土地使用權證，樓宇建築、裝修及添置機械設備等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2,350	-	2,045	786	744	709	675	27,309
添置	1,015	3,000	3,180	1,294	671	171	817	10,148
外匯調整	(28)	-	-	(4)	(1)	-	(1)	(3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37	3,000	5,225	2,076	1,414	880	1,491	37,423
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1,082	13	463	577	168	2,303
本年度扣除	464	-	573	106	158	132	218	1,65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4	-	1,655	119	621	709	386	3,95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73	3,000	3,570	1,957	793	171	1,105	33,46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50	-	963	773	281	132	507	25,00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及汽車，作為固定押記已質押予銀行，其賬面值分別約為22,8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500,000港元）及7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經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其公開市值重估。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乃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並無減值損失。

除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估值列賬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值列賬。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所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入賬，則賬面值分別約為21,0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519,000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15,269	15,500
於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7,604	6,850
	22,873	22,350

本集團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按融資合約持有之資產為7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42,7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023
	69,7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欠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該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Falcon Vis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朗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 港元	100%	成衣產品貿易
標緻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100%	禮品貿易及 投資控股
德祿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持有物業及 投資控股
Sunex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 及銷售支援 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該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註冊資本		
寧波朗迪紡織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 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湖州朗迪毛衫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9,000 美元	52%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 宁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為一間海外全資企業。

** 湖州朗迪毛衫有限公司（「湖州朗迪」）成立於中國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已繳資本為零及本公司擁有其57%之投票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湖州朗迪仍未開始營業。

除 Falcon Vision Limited 是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影響本公司本年度業績或為本集團淨資產主要組成部份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9,309	8,79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3,286	2,854
	12,595	11,651

與應佔聯營公司之結餘並無抵押。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用以設立生產設施之款項約1,891,000港元附有每年5%之利息且須於兩年內償還外，有關結餘均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會於自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故此將列為非流動項目。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朗迪服裝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0%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土地及樓宇經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在公開市場基準上進行評估，總價值為20,600,000港元。根據重估結果，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估物業存在重估盈餘為15,478,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應佔款項約為6,191,000港元。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土地及樓宇並無減值損失。

20.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票證券，（按成本值）	600	6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160	461
在製品	981	-
產成品	2,740	-
	7,881	46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變現淨值呈列（二零零二年：無）。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後淨值）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 至 30 天	5,427	3,701
31 至 60 天	866	1,933
61 至 90 天	393	243
超過 90 天	423	656
	7,109	6,533

本集團與客戶的銷售當中，有超過 90% 以即期信用狀收款。其餘與客戶之銷售以未清賬戶方式收款，平均信貸期為三十天。

23. 帶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透支	-	209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876	-
	2,876	209
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2,876	2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不帶息及於年內已全數償還。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4,777	2,597
31至60天	404	256
61至90天	570	85
超過90天	42	22
	5,793	2,960

26.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方式為成衣產品製造業務租用若干機械設備，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並餘下兩年租約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計及其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232	-	208	-
第二至五年內	236	-	225	-
	468	-	433	-
減：日後融資費用	(35)	-	-	-
	433	-	433	-
部份分類為流動負債			208	-
長期部份			225	-

27.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的未繳股份。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藉增設9,9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該等新增的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有股本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作為財務表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i)發行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上文(b)段行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以未繳方式發行的10,000,000股已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以換取收購Falcon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其條件。按照Falcon Vision在該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Falcon Vision股份之公平價值高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款額及將已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資本化後合共得42,569,000港元，該筆款項已入賬列為繳入盈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1,440,000港元撥充資本，本公司根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股比例，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彼等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共144,000,000股，惟前提是股份溢價賬因下文(e)項所述向公眾及承配人發行新股及配發股份而取得進賬。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1港元向公眾發行合共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相關支前）為36,000,000港元。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以未繳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a)	10,000,000	-
作為收購Falcon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代價而發行的股份	(c)	10,000,000	100
應用實繳盈餘以繳足未繳股款的股份	(c)	-	100
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資本化發行 (有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因向公眾發新股而取得進賬)	(d)	144,000,000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已發行股本		164,000,000	200
向公眾發行新股及配發股份	(e)	36,000,000	360
上文所述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d)	-	1,44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		200,000,000	2,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的權益補償福利中。

28. 儲備

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註 28(a))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918	73	11,332	15,987	28,310
本年度溢利	—	—	—	—	22,638	22,638
已付股息（附註 12）	—	—	—	—	(9,500)	(9,500)
外匯調整	—	—	(12)	—	—	(12)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 （附註 28(b)）	—	—	—	(3,010)	—	(3,010)
物業重估虧絀	—	—	—	(300)	—	(3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918	61	8,022	29,125	38,126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918	61	8,022	29,125	38,126
發行股本	35,640	—	—	—	—	35,640
發行股份開支	(8,129)	—	—	—	—	(8,129)
資本化發行（附註 27(d)）	(1,440)	—	—	—	—	(1,440)
本年度溢利	—	—	—	—	30,235	30,235
已付股息（附註 12）	—	—	—	—	(13,000)	(13,000)
外匯調整	—	—	(39)	—	—	(3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71	918	22	8,022	46,360	81,393
保留儲備：						
公司及附屬公司	26,071	918	22	1,831	45,130	73,972
聯營公司	—	—	—	6,191	1,230	7,42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71	918	22	8,022	46,360	81,393
公司及附屬公司	—	918	61	1,831	28,407	31,217
聯營公司	—	—	—	6,191	718	6,90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918	61	8,022	29,125	38,1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續）

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附註 28(a))		
收購 Falcon Vision 所產生（附註 27(c)）	—	42,569	—	42,569
發行股份	35,640	—	—	35,640
發行股份開支	(8,129)	—	—	(8,129)
資本化發行（附註 27(d)）	(1,440)	—	—	(1,440)
本年度溢利	—	—	2,800	2,800
中期股息（附註 12）	—	—	(3,000)	(3,0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71	42,569	(200)	68,440

附註：

(a) 集團之繳入盈餘代表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 1 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代表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之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北京朗迪服裝有限公司（「北京朗迪」）之註冊及繳足之股本由 444,550 美元增加至 611,255 美元，同時，本集團之資本貢獻維持不變。因此，本集團於北京朗迪之權益由 55% 攤薄至 40%（由同日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一所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總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經營租賃承擔。

30.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手頭現金	8	-
出售得益及虧損	-	-
現金代價	8	-
出售產生淨現金流量	-	-

年內，本集團出售一附屬公司，恒金有限公司。該出售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作出重大貢獻，及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並無重大衝擊。原因是本集團已將所有市場推廣及銷售支援業務轉到另一新附屬公司，Sunexpress Limited。

31.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因籌備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涉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購併Falcon Vision，詳情已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第1及第27；及
- (b) 本集團進行融資租約安排，所買入之資產之租約本金總計為5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取之銀行融資總額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1)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合供賬面淨值約22,8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500,000港元）；
- (2) 本集團內的附屬公司之相互擔保；
- (3) 已開出受益人為一家附屬公司之跟單信用紋之轉讓；
- (4) 董事提供之無限制共同及別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銀行及出租人確認的效果為(a)限制於某些條件於上述第四項之保證將會取消及(b)由本公司之企業保證代替。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下列事項有關：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因附追索權而折現之匯票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2,842	8,160
長期服務付款	46	80
	2,888	8,240

當若干僱員達到所需年資，且符合僱用條例規定之條件，則於其僱用關係終止時，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付款。由於預計在可預期將來不會出現該筆款項，故財務報表中並未就其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合併資產債表中撥備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就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出資額授權並簽約	4,893	1,007
已就收購之固定資產授權並簽約	-	1,669
	4,893	2,67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5. 於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董事建議派發紅股，其基楚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前名字登記在成員名冊之股東，與持有一股之股東將獲派發一股紅股。

36. 授權發行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本財務報表。